

本書在結論部份提出民倉網絡的形成與嚴密化並未給經濟增長帶來新的動力，反而將本地士紳和糧商的追求都局限於單一又薄利的米糧貿易，這也是本書標題的「糶糶之局」的內涵所在（頁172），遺憾的是作者僅僅是作為結論提出，沒有在正文章節中展開充份的論證。可能是限於研究的時段，未能深入探討19世紀後期湘潭米穀貿易的情形。

張愛萍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吳琦等，《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400頁。

《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一書是「群體·社會叢書」之一，由叢書主編吳琦與其學生肖麗紅、楊露春等合著，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的研究成果。

該書在總體上將清代漕運視為國家事務的視角下，力圖揭示漕運在地方社會的運作中，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全書從兩條路徑推進：一是針對國家漕運事務中的徵、運、儲等重要環節在地方社會的運行，探討其對於地方社會的意義；二是通過漕糧徵派在地方社會的執行所引發的「鬧漕」等重大事件與社會運動，挖掘其對於地方社會秩序的影響。

全書分為上、下兩編，共12章。上編主要探討清代徵漕體系及其社會意義，包括第一至六章和一則附錄，研究的是清代徵漕體系的基本內容及其在清代後期的變化情況，徵漕中的重要環節諸如蠲（免）緩（徵）改折、漕糧倉儲、漕糧截撥、漕糧平糶賑濟等的社會意義。

第一至三章詳細梳理了清代漕糧徵派方式的變化、發展過程，由於漕糧徵派運轉過程中的弊病嚴重，以太平天國運動為界，漕糧徵派方式由堅持「徵收本色」變為普遍「漕糧折徵」。而「漕糧折徵」的最大弊端在於，由於市場之外的人為因素的影響，使得漕糧折價遠高於市場糧價，在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導致民眾鬧漕事件頻繁發生，成為社會的不安定因素。

第四至六章通過考察清代徵漕體系中的其他重要環節——漕糧倉儲、漕糧截撥、漕糧平糶賑濟，從多個側面理解漕糧的社會意義。漕糧本不輕易動用，也不通過流通渠道轉入市場，但有清一代不斷擴大漕糧的運用範圍，不

僅經常截留這項專用糧，還通過流通領域轉入市場，用經濟的手段，通過市場和行政兩個途徑，實現其對社會的控制。漕糧的倉儲、截撥和平糶賑濟是對徵收的漕糧進行再利用的環節。清代漕倉在漕糧實現徵收、轉運、京師的儲存以及地方的截留、儲存等各個環節都起到重要作用。而漕糧經過截留，儲存於地方倉內，用以維護地方社會的市場秩序以及經濟生活秩序。平糶賑濟是對漕糧的非常規用途和功能，使漕糧參與到重要省份的救荒體系中，有着重要的社會經濟意義。因此，漕糧的截撥與賑糶可視為大宗的糧食物資在國家的行政調控下參與財政收入的再分配過程，以達到穩定社會秩序、實現社會制衡的目的，然而由於漕糧的制度性缺陷，漕糧的經濟意義和社會賑濟功能是有限的，這與清朝的漕運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狀況息息相關。

本編最後的附錄〈保水濟運與民田灌溉——清代山東漕河水利之爭〉，是由吳琦與楊露春在2009年發表於《東岳論壇》的一篇論文修改而成，以個案的形式對本編內容進行補充。

下編聚焦於因徵漕而引發的「鬧漕」問題，通過分析清代鬧漕案件，揭示清代漕政的地域性差異和階段性特徵，釐清鬧漕案件的參與成份、鬧漕者的方式與動機，剖析鬧漕引發的社會問題，國家與社會的應對策略，以及官、紳、民的角色互動，探討國家事務對基層社會秩序變動的影響，揭示清代鬧漕在衝擊地方社會秩序的同時，也給地方社會秩序的調整提供了有利契機。

第七章通過分析《清實錄》和地方志中所見的清代鬧漕案件，揭示清代有漕八省漕政的地域性差異與階段性特徵。由兩項重要史料統計出來的漕案數據各異，正體現了鬧漕作為漕糧徵派這一國家事務在地方社會運行中出現問題時的表現，是地方政治、經濟、社會等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漕案多寡是清代漕政發展狀況的側面體現，通過漕案發生月份的統計（以《清實錄》為依據），可反映鬧漕的階段性特徵，將漕案高發期與漕糧徵收期對應聯繫，既可見鬧漕高發的原因，亦可管窺其中的漕法不足。

第八、九章將目光集中於漕案參與者（州縣官、紳衿和民眾三大主體），剖析他們的成份以及為何目的而參與其中，由此導致紳民鬧漕方式及變化。作者將鬧漕方式的變化作為分析社會各階層關係變化的一個基點，試圖從中揭示社會各階層間角色互動的豐富內容和清代地方社會狀況。無論鬧漕採取的是哪種形式，都不同程度地展現地方州縣、紳衿和民眾之間的利益糾葛與角色互動。在漕控中，官、紳、民在法律和社會理解上進行利益爭奪；在個人日常反抗中，紳民反抗技巧的把握與對官府辦事模式的熟稔不斷

影響着三方的合作與衝突；集體公開鬧漕是官、紳、民矛盾的總爆發，群體間的利益糾葛與角色互動體現得最為充份。

第10、11章是討論鬧漕對清代地方秩序和社會治理等諸多問題的影響。鬧漕不僅影響了地方社會漕糧徵派活動的推行，也造成地方權力階層人員的調整，導致地方社會政治秩序的改變。作為應對，為了維持穩定，清廷與地方政府不斷進行制度調整，但鬧漕事態的發展終難遏制。民間信仰（神靈與神廟）一方面為紳民侵漕提供方便，另一方面也約束漕務人員的不法侵漕行為；地方政府間因強烈的畛域之見而導致合作不利，地方上鬧漕抗糧不斷，違反了清廷的初衷；此外，清代漕糧徵派領域地方官的自主權十分有限，使其難以應對漕糧徵派環節的突發問題。

最後一章進一步探究和揭示鬧漕對地方社會秩序變動的影響，貫穿其中的是對兩個問題的思考：「鬧漕年年有之，漕糧徵派何以仍保持終清一代？鬧漕擾亂地方社會秩序，地方社會因何能迅速自我恢復？」（頁363）這部份的討論揭示出鬧漕雖屬於社會衝突，但體現了對地方社會秩序整合有利的一面，在對地方社會秩序造成擾亂的同時，也對地方社會的鞏固和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對社會變遷也提供了有利的契機。

《清代漕糧徵派與地方社會秩序》一書，從社會史的視角，將清代漕運視為一項重要而特殊的國家事務，認為漕運的政治意義遠大於經濟意義，引發出的主要是社會問題，而不僅是經濟問題。由於漕糧徵派自上而下的運行程式和自下而上的權利遞減效應，導致了地方社會在漕糧徵派中構起了種種複雜的利益關係與糾葛，而底層民眾成為國家事務重負以及所有權力糾紛的承受者。國家事務及其在地方社會運行中形成的權力關係問題是諸多社會問題的燃點，本書下編以「鬧漕」為基點，對於漕糧徵派引發的地方社會運動進行全面探討，並嘗試以此透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狀態。書中在諸多問題分析中的觀點有創新，諸如對於漕運事務特性的認識、對於地方社會衝突和無序狀態控制的認識等。這些都是本書力圖形成的學術特色和確立的學術建樹。

通讀本書，雖作者試圖在本書緒論部份將上、下兩編的內容整合在一起，但可能由於是多人合著的緣故，上編與下編之間存在明顯的分界，要形成一個邏輯嚴密的有機整體，還略嫌勉強。個人認為本書最精彩的部份是分析參與鬧漕的地方社會各色人羣（包括州縣官、紳衿、民眾）的互動，這也是最能反映社會狀況的內容。作者意識到不管是官、紳或民都不可一概而論。特別是民眾，在鬧漕中可區分出地方豪強、地方上較有聲望的民眾和一

般的民眾，所扮演的角色是不一樣的。（頁233）可惜的是，也許是由於關於普通民眾的直接材料的零碎與難以組織，書中這部份人群的聲音還是太微弱。而作者在論述紳民在漕糧徵納過程中的反抗方式時，提到了「婦孺行為」，說明女性在這些活動中不僅有參與了，而且還表現出了極大的主動性，但隨後並沒有更多的展開。以上所提出的，均還有繼續深挖的空間，相信若想將漕運研究落實到社會層面，還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唐金英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安東強，《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328頁。

《清代學政規制與皇權體制》一書係中山大學安東強在博士論文基礎上修訂而成。80年代以來，清朝維繫廣袤疆域有術、有自身獨特的制度與治理邏輯這一認識漸為學界所接納。在疆域問題上，賴惠敏所著《乾隆皇帝的荷包》（北京：中華書局，2016）揭示了乾隆皇帝如何利用藏傳佛教有效地號令蒙藏各部以維繫穩定。從官制出發，瞿同祖在《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中解釋了清代如何憑藉較少的官員，採用官吏結合的模式維繫龐雜的官僚行政體系。關曉紅的《從幕府到職官——清季外官制的轉型與困擾》（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一書指出：清代發展出的一套別具匠心的外官制度，曾一度在中樞統轄、整合各省資源時發揮出相當的能量與積極作用。「內」如何馭「外」是有清一代國家治理的一個基本矛盾。所謂內外關係，在承平時代是王朝中央與地方的治理問題，在戰亂之時則是關係着疆域廣大的中國的統一與分裂的關鍵點。

作者選擇從清朝體制內部的學政規制出發。有趣的是，學政這一職官恰好處於王朝國家「取士」機制與「選官」機制的關聯點上。一方面，學政是各省科舉考試的「主考」，參與選材取士，參與定奪「學而優」的士子進入官僚體制的中間環節；另一方面，統治者會斟酌損益、權衡得失而不斷調整學政的設置。換而言之，學政也是經不斷變化的「選官」標準和機制篩選出來的官員。從這一職官規制出發，可以一窺清朝政治制度中育才、取士、設官、選官等機制運作的多個面向。本書的旨趣是將學政規制置於清朝官職體